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業務收購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ma HK(i)與PhotonMed HK及擁有人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ii)與PhotonMed HK、擁有人及Alma Lasers訂立股東協議，據此，Alma HK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業務(包括目標資產)。Alma HK應於完成時向PhotonMed HK發行40%股份，從而讓Alma Lasers及PhotonMed HK將於緊隨完成後分別持有Alma HK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及4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條件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ma HK(i)與PhotonMed HK及擁有人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ii)與PhotonMed HK、擁有人及Alma Lasers訂立股東協議，據此，Alma HK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業務(包括目標資產)。Alma HK應於完成時向PhotonMed HK發行40%股份，從而讓Alma Lasers及PhotonMed HK將於緊隨完成後分別持有Alma HK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及40%。

資產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收購事項

待達成或豁免該等條件後，自生效日期起，Alma HK應購買而賣方應出售賣方的資產、財產和權利，或與業務開展有關的物業租賃（「**目標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業務合約的利益、存貨、業務資料、記錄、知識產權及賣方就業務及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以及物業租賃的動產。目標資產不得包括剔除在外的銷售合同等。

(b)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高達人民幣270百萬元，即基本金額人民幣245百萬元（「**現金代價基本金額**」）加上截至完成時基於Alma庫存實際價值計算的額外部分，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Alma庫存調整金額**」），該現金代價基本金額須根據下文「(i)遞延代價」及「(ii)預收款項抵銷」進行調整。Alma HK應於完成時向PhotonMed HK發行40%股份，從而讓Alma Lasers及PhotonMed HK將於緊隨完成後分別持有Alma HK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及40%。

現金代價基本金額須進行如下調整：

(i) 遞延代價

在首席執行官協議並無遭重大違反或終止的情況下，Alma HK須於完成後分三期支付部分現金代價基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7.5百萬元（即於扣除下文「(c)付款」所載託管首付款、交割付款及交割託管付款後現金代價基本金額的剩餘部分）（「**遞延代價**」），每筆分期款項均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後的三十日內支付。遞延代價的每筆分期款項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遞延代價的每筆分期款項=遞延代價基本金額*調整倍數

就上述遞延代價的每筆分期款項的計算而言：

- 遞延代價基本金額的每筆分期款項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即現金代價基本金額的約百分之五(5%)）；及
- 調整倍數將參考相關年度目標收入及目標EBITDA按績效釐定：

	期間1	期間2	期間3
	2023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7月1日－ 2026年6月30日
目標收入 (人民幣元)	450,000,000	550,000,000	650,000,000
目標EBITDA (人民幣元)	112,500,000	137,500,000	162,500,000

- 目標收入及目標EBITDA於上表所界定的三個期間的計算期間為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就本條款而言，為一個「期間」）。然而，倘完成日期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則期間1的目標收入及目標EBITDA將按比例計算，且實際收入及實際EBITDA將為買方自完成日期起至期間1結束實際賺取的收入及EBITDA。
- 第一，調整倍數於以下任何一項事件中應等於零：(A)實際EBITDA少於適用期間實際收入的20%，或(B)實際收入少於適用期間目標收入的70%，或(C)實際EBITDA少於適用期間目標EBITDA的70%。
- 第二，釐定「X」值（按下述公式計算）：倘實際EBITDA等於或高於適用期間實際收入的20%，而實際收入等於或高於適用期間目標收入的70%，且實際EBITDA等於或高於適用期間目標EBITDA的70%，則X應為收入實現率及EBITDA實現率的40%-60%的加權平均值，即：

$$X=40%*(\text{實際收入}/\text{目標收入})+60%*(\text{實際EBITDA}/\text{目標EBITDA})$$

- 第三，基於X釐定調整倍數，即(A)倘X在70%（含70%）與85%之間，則調整倍數應等於X；(B)倘X在85%（含85%）與100%之間，則X與100%之間的差額應乘以0.5；或(C)倘X等於或高於100%，則調整倍數應等於1。調整倍數的最小值為0（即不能為負數），最大值為1，因此最高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0元。

下文載列說明第iv點的公式：

	X範圍	調整倍數
場景1	$70\% \leq X < 85\%$	X
場景2	$85\% \leq X < 100\%$	$X + [(1-X) * 0.5]$
場景3	$X \geq 100\%$	1

下表載列說明上述計算調整倍數的例子：

收入及EBITDA達成率		EBITDA/ 收入	X	調整倍數	實際付款 (人民幣 千元)
實際收入	70%	25%	70%	0.7	8,750
實際EBITDA	70%				
實際收入	70%	35.7%	88%	0.94	11,750
實際EBITDA	100%				
實際收入	100%	28%	106%	1.00	12,500
實際EBITDA	110%				

為釐定調整倍數，應適用以下定義：

- i. **實際EBITDA**：指本公司於適用期間實際賺取的EBITDA。
- ii. **實際收入**：指本公司於適用期間實際賺取的收入。
- iii. **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稅項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計算，於所涵蓋整個期間按一致基準應用。為免生疑問，以往任何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慣例將不會影響EBITDA的計算。
- iv. **收入**：指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內向第三方善意銷售產品及／或服務的收入，並於本公司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全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所涵蓋整個期間按一致基準應用）。
- v. **目標EBITDA**：指(d)(i)段所載的相應金額，並可根據(d)(ii)段作出調整。
- vi. **目標收入**：指(d)(i)段所載的相應金額，並可根據(d)(ii)段作出調整。

(ii) 預收款項的抵銷

Alma HK應從下文「(c)付款－(ii)交割付款」所界定的交割付款中抵銷預收款項的全數金額。

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由Alma HK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採用市場估值法作出的業務評估價值人民幣528,055,000元;(ii)Alma庫存的公允價值;(iii)本公司對業務涉及的僱員、客戶群、商標及品牌價值的評估;(iv)本集團因能夠在中國透過更多直銷渠道分銷Alma Lasers產品所能夠達成的未來協同效益及潛在商機;(v)Alma HK及其附屬公司在擁有人管理下於未來至少三年的業務前景;及(vi)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c) 付款

上文「(b)代價」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Alma HK按如下方式作出:

- (i) 託管首付款:現金代價基本金額中的人民幣49百萬元的初始金額應於設立託管賬戶後二十一(21)日之內由Alma HK分兩期存於託管代理;
- (ii) 交割付款:現金代價基本金額中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連同悉數的Alma庫存調整金額(即介乎人民幣133.5至158.5百萬元之間的總金額),將由Alma HK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iii) 交割託管金額:現金代價基本金額中的人民幣25百萬元將由Alma HK支付給託管代理,但須受到雙方另行簽訂的託管協議限制。託管協議應包括:除其他外,在交割完成後18個月內向賣方發放結算託管金額,或將資金扣留及/或退還給Alma HK的相關機制;及
- (iv) 遞延代價:遞延代價將根據上文「(b)代價—(i)遞延代價」所載公式於完成後的期間支付。

Alma HK的付款將由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

此外,Alma HK應於完成後向PhotonMed HK交付或促使交付以PhotonMed HK名義發行的股票副本(且隨後須按要求提供原件)。

(d) 企業管治

擁有人須根據首席執行官協議的條款，在交割完成後，真誠地擔任Alma HK及其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三(3)年。

(e) 完成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Alma HK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及許可；
- (ii) 符合適用於Alma HK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法律或交易所規例所載任何規定，包括如政府機構要求或有需要遵守適用交易所規例或採購價分配研究，則Alma HK批准的會計師須對截止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年度的業務進行財務審核；
- (iii) Alma庫存的審核須完成直至滿意為止；及
- (iv) 在所有方面均不存在對各方的任何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適用於業務的持續經營及營運以及本文擬進行交易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重大不利變動**」)。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導致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的業務收入或EBITDA與二零二二年同期比較至少減少5%的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二零二三年較二零二二年相比出現有關減少的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應被視為重大不利變動。

(f) 完成日期

資產購買協議的完成日期為：

- (i) 根據協議條款，條件達成(或獲Alma HK豁免)後五個營業日的日期；或
- (ii) 訂約方已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
- (iii) 倘任何一方未能根據協議條款於完成時遵守其責任，則為不超過守約方全權酌情釐定的本應完成之日後28日的一個營業日。

(g) 終止

資產購買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i) 倘未能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Alma HK豁免任何相關條件，則在最後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至完成之間的任何時間自動終止；

- (ii) 倘其中一方未能於完成時履行其責任，而有關違約或責任的未能履行於一方向違規方發出要求補救的通知後28日無法補救，則由Alma HK或賣方透過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或
- (iii) 倘有任何賣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提供的保證遭違反、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誤解，或倘有任何賣方嚴重違反資產購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則由Alma HK全權酌情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業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業務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105,904,000	66,316,000
業務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77,287,000	43,307,000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PhotonMed HK及其相關方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Alma Lasers產品的獨家經銷商，主要在中國市場從事醫療及美容產品的分銷。憑藉客戶直銷渠道方面的資源，以及一體化的市場推廣、產品技術支持和售後服務方面的優勢，PhotonMed HK在中國醫美能量源設備領域多年佔據市場領先地位，保持市場前列。

鑒於PhotonMed HK於業內的經驗及市場影響力，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i)有利於Alma Lasers控制重要的直銷渠道並提升盈利能力；(ii)進一步提升Alma Lasers的市場領導地位，推進在中國市場的深耕與下沉，並加強品牌知名度；及(iii)加速公司各業務間的聯動與賦能，推動公司全球化進程及中國業務的深度發展，持續構建美麗健康生態系統。

董事經考慮上述資產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後，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本公司、Alma Lasers及Alma HK

本公司是全球頂級的能量源美容器械供應商，具備全面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此類器械的能力，並通常採用自有創新及專利技術。Alma Lasers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Alma HK為Alma Laser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就收購事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b) PhotonMed HK與擁有人

PhotonMed HK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的進出口、銷售、服務及維修。擁有人為中國境內居民，於本公告日期，其為PhotonMed HK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hotonMed H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條件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Alma HK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自賣方購買業務(包括目標資產)
「預收款項」	指	賣方或代表賣方(不論按金、預付款項或其他方式)已收或欠付賣方的所有款項，而該款項與買方根據有關業務的任何合約提供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服務)或與有關業務開展的其他方面相關，惟剔除在外的銷售合同除外
「Alma HK」	指	Alma Hong Kong 2023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lma Lasers的全資附屬公司
「Alma庫存」	指	賣方自Alma Lasers購買的產品，包括完整系統及所有相關零部件、組件、配件及消耗品

「Alma Lasers」	指	Alma Lasers Ltd.，一間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資產購買協議」	指	Alma HK、PhotonMed HK及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賣方或賣方的其他相關實體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及生效日期在中國進行的有關Alma Lasers產品分銷的所有業務活動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商業銀行於香港及中國境內營業的日子
「首席執行官協議」	指	擁有人將於完成後為期三(3)年期間擔任Alma HK及其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
「完成」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完成買賣業務(包括目標資產)
「條件」	指	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
「剔除在外的銷售合同」	指	賣方於完成日期前已收取超過10%適用購買價的款項及據此已收取所有預付款項的銷售協議，惟所有該等協議須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內全面(就交付及分期)履行，而其項下購買的產品於完成日期前自Alma Lasers供予賣方且並非目標資產的一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色列」	指	以色列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六時整，惟Alma HK可透過向資產購買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Alma HK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
「擁有人」	指	Zhou Mei女士
「PhotonMed HK」	指	Photon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對本公司新股份進行配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境內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境內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PhotonMed HK、擁有人、Alma Lasers及Alma H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東協議
「賣方」	指	PhotonMed HK、擁有人及其相關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及Lior Moshe DAYAN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